

第 82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請假)、林從一、吳誠文、莊偉哲、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王涵青(林蕙玟代)、蘇義泰、楊明宗、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楊士蓉代)、劉益昌、張志涵、賴明德(王秀雲代)、黃良銘、張怡玲(請假)、林財富、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李德河代)、許渭州、鄭泰昇(吳光庭代)、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張志鵬代)、沈孟儒(請假)

列席：王效文、王右君、康碧秋、李佩臻、李怡璉、陳嘉元、鄧維莉、廖敬華、趙子元、李約亨、舒宇宸、廖彥婷、陳苑如、李佩霞

紀錄：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8)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9)，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主管這段期間在各項防疫工作的幫忙及付出，請各院長轉達系所主管、同仁及教師，開學後除請學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外，務必強化系所導生輔導網，隨時關切同學上課出缺勤情形，如有狀況才能追蹤處理。
- (二)為減少接觸並落實電子化會議，校級會議均不提供紙本資料，希望各單位爾後召開的會議，也能以線上方式處理簽到及會議資料。
- (三)下週一(3 月 2 日)開學，請各一級主管依安排區域至各系所視察防疫情形。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因應防疫之需，請謹慎處理，學生到課情況掌握。
- (四)請住宿服務組在住宿生入住前，除通知上網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務必確實告知因應防疫之各項管理措施及宿舍分配異動。
- (五)請各單位共體時艱，學校防疫物資之發放，視全校量體統籌調配管理。

主秘補充報告

- (一)在疫情尚未穩定前，建議各單位延後與國外各項交流活動，以專簽處理因延期或取消的經費核銷問題。
- (二)請各院長轉達系所主管，關心外籍生及本地生寒假出國返臺後情形，請其確實遵守入境後之防疫措施管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四、專案報告

(一)研發處：健康關懷問卷填答率報告

(二)副校長室：研究創新組織再造規劃報告

(三)教務處、人事室：人才延攬留用策略背景說明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 108 年 5 月 29 日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校內教學單位評鑑公告等級為三級，以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公告等級。

(二)因應教育部自 106 年起不再強制要求辦理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故修正由各受評單位申請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得辦理免評。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10-11)。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圖書館 108 年 12 月 10 日館務會議、108 年 12 月 31 日圖書委員會與 109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校方同意。

二、檢附圖書館組織調整計畫(議程附件 4)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12)。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處於 108 年 6 月進行人力盤點會議，凝聚共識並自我定位以：

「全校基礎研發成績躍升及改善學校軟硬體研究環境」為任務目標，進行組織縮編。

二、鑒於本處企劃組設置執掌係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學校組織法規與資源配置(空間、人力及電費)的企劃、推動、管考與推廣工作，其業務雖已屬常態型，惟因本校組織變革、組織任務變遷及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原企劃組擔任之校務資源配置角色之功能已漸式微，爰縮編企劃組。

三、為因應組織縮編，本處規劃人員調整及業務調整二階段異動，以力求組織調整過程業務運作完善。

四、本案修正內容經法制組修正，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案。

五、檢附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議程附件 6)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7)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附件 6，p.13-15)。

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應明確本校適用勞基法職工申訴管道」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查現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適用對象包含編制內職員、駐警及工友，未包含校聘人員。為明確校聘人員之申訴管道，爰修正本規程第二十四條，將校聘人員納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適用對象，並依前開各類人員現有人數檢討調整該委員會各類代表之委員人數。

三、本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校聘人員納為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適用對象。

(二)刪除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

(三)調整職員委員代表為 3 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 3 人；其餘類別委員代表人數不變。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8)。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16)。

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應明確本校適用勞基法職工申訴管道」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現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適用對象包含編制內職員、駐警及工友，未包含校聘人員。為明確校聘人員之申訴管道，爰修正本要點，將校聘人員納為適用對象，並依前開各類人員現有人數檢討調整委員會各類代表之委員人數。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校聘人員納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 (二)刪除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
 - (三)調整職員委員代表為 3 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 3 人，由校聘人員互選產生；其餘類別委員代表人數不變。
 - (四)明定本會校聘人員行政工作之負責單位為人事室。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9)。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17-21)。

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之修正公布增列「專任運動教練」為本要點支應對象及 108 年 11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須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主管加給工作酬勞案件，請本室考量簡化類此案件流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並修正相關規定文字及簡化該委員會審議流程。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本要點支應對象，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文字(修正要點第 1 點至第 7 點)。
 - (二)修正法源依據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修正要點第 2 點、第 5 點)。

(三)簡化類此案件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流程(修正要點第 5 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0)。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22-24)。

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為刪除旨揭補充規定第 7 點有關密集出差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本校前為避免出差浮濫及以利教育部等機關考核，於 99 年 11 月修正旨揭差假補充規定，增訂本校教師因執行計畫案密集出差達一定次數時【1 周 3 天以上(不含假日)或 1 個月達 10 天以上(含假日)】，需填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因執行計畫案密集出差報備表」。

(二)考量現行本校教師因公出差，須依規定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完成出差申請及調補課事宜，經核准後始得離校，故於出差完畢後之當月底填寫密集出差報備表已無實益。是為簡化行政流程及符合實務運作，爰刪除旨揭補充規定第 7 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1)。

擬辦：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25-26)。

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點名稱文字修正，「核發要點」改為「實施要點」。

(二)修正舊生獎學金申請時間，提前整體作業，同時修正舊生獎學金金額及核發期間，獎學金採學期按月平均核發，使學生可順利銜接獎學金。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27-32)。

第 9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點名稱文字修正，「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改為「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修正舊生獎學金申請時間，提前整體作業，同時修正舊生獎學金金額及核發期間，獎學金採學期按月平均核發，使學生可順利銜接獎學金。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3)。

擬辦：討論通過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2，p.33-41)。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明定減免學分費之範圍，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為限，以杜爭議。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4)。

擬辦：討論通過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3，p.42-45)。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順利拓展本校外國籍碩、博士生源以及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吸引本校華語中心優秀外國學員申請就讀學位，擬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名額分為二類，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至多 6 個月受獎生需具備申請本校學位學程及就讀意願，始得逐月領取成大華語獎學金。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議程附件 1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p.46-50)。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貢獻回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教師更全面之行政支援，使其向校申請補助或協助得有依據，並激勵教師更戮力於產學合作之推動，以臻本校產學之高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理由（本要點第一點）。

(二)明定產學貢獻度之定義，係教師前三年度執行產學計畫之校控管理費入帳金額（本要點第二點）。

(三)明定產學貢獻度達一定程度之教師回饋額度（本要點第三點）。

(四)明定回饋額度得適用範圍（本要點第四點）。

(五)明定本要點執行及修法之行政流程（本要點第五、第六點）。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議程附件 16)。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重新研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51-54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提請討論。	※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設高工：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	※附設高工：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	繼續列管

【第二案】(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擬續提預計於 109 年 3 月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擬續提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 81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討論</p> <p>【第 1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甲案，維持校際活動日規劃。</p>	<p>教務處：</p> <p>業經本校 109 年 2 月 17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0270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4547 號函同意備查；已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p>	解除列管
二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部分通過。</p> <p>二、第五條第二項特聘講座的部分，請教務處重新研議後提主管會報，全案通過後再續提其他會議。</p>	<p>教務處：</p> <p>擬 109 年 3 月下旬召開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案。</p>	繼續列管
三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050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四	<p>【第 4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總中心：</p> <p>擬續提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五	<p>【第 5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與營運管理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通過，餘請研議後再提。</p>	<p>研究總中心：</p> <p>依決議修正第 6 條及第 7 條後實施，其餘條文暫緩修正。</p>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u>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u>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u></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u>，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u>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u>，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依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u>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u>，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一、文字修正。 二、教學單位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保實施計畫</p>

<p>鑑、專案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p>	<p>以利周知。</p>	<p>對應評鑑結果等級，依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更改公告結果為三級。</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u>待改進</u>」、「<u>未通過</u>」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u>待改進</u>」、「<u>未通過</u>」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u>待改進</u>、<u>未通過</u>之受評單位，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評鑑結果為<u>待改進</u>、<u>未通過</u>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p>	<p>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辦理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依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略)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u>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u>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略)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u>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u>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擬將本校圖書館下設之二級單位由採編組、期刊組、典藏組、閱覽組、資訊服務組、多媒體視聽組及系統管理組，調整為採編組、期刊組、典藏閱覽組、知識服務組、推廣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及綜合館務組，以強化輔助師生教發表能力，提升本校圖書、人文素養及優化業務執行，爰調整圖書館各組業務職掌事項。</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u>企劃</u>、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u>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鑒於本處企劃組設置執掌係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學校組織法規與資源配置(空間、人力及電費)的企劃、推動、管考與推廣工作，其業務雖已屬常態型，惟因本校組織變革、組織任務變遷及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原企劃組擔任之校務資源配置角色之功能已漸式微，爰縮編企劃組。</p>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 <u>以下簡稱本處。</u>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u>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u> ，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u>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u> ，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為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相符，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 <u>三</u>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u>一、計畫管考組</u> ：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 <u>二、校務資料組</u> ：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 <u>三、學術發展組</u> ：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 <u>四</u>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u>一、企劃組</u> ： <u>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u> <u>二、計畫管考組</u> ：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 <u>三、校務資料組</u> ：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 <u>四、學術發展組</u> ：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撤企劃組，其業務內容由移至處內他組處理，爰刪除第一款，以下各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	文字修正。

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第一~十五款略)</p> <p>十六、<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評議本校職員、校聘人員、<u>駐衛警察</u>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u>職員及校聘人員</u>代表各三人、<u>駐衛警察</u>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十七~二十三款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第一~十五款略)</p> <p>十六、<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u>行政及技術職員</u>代表各三人、<u>駐警</u>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十七~二十三款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一、為明確校聘人員申訴管道，將其納入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適用對象。</p> <p>二、參酌本校各委員會及其他學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職員代表已包含技術人員，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二目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並調整委員代表為3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3人。</p> <p>三、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明確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校職員、校聘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p>	<p>二、本校職員、駐警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p>	<p>一、為明確校聘人員申訴管道，將其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職員及校聘人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二)駐衛警察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衛警察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二)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p>	<p>一、參酌本校各委員會及其他學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職員代表已包含技術人員，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 二、查本校現有職員 236 人、校聘人員 262 人、駐警 10 人、工友 100 人。為使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具代表性，經依各類人員現有人數檢討委員會各類代表委員人數，調整職員委員代表為 3 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 3 人，由校聘人員互選產生；其餘類別委員代表人數不變。 三、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未修正。</p>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未修正。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七、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要點第十三點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七、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本會行政相關工作，由下列單位辦理： (一)職員、校聘人員及駐衛警察之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 (二)工友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九、本會行政工作：職員及駐警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工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本會校聘人員行政工作之負責單位。 三、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
九、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十、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十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p>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十一、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及相關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通知原措施單位</u>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案件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u>連同其他相關資料</u>，回復本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u>並函知本會</u>。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十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會評議決定，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情形者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u>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十日</u>，並通知申訴人。 本會於作成評議決定前，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u>第一項期間</u>，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若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段有關建議停止原措施執行之規定新增至第二項。 三、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明定校聘人員如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之後續救續途徑。另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p>校聘人員、駐衛警察或工友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u>申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者，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駐警或工友，若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p>	<p>六、將原第一項後段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新增為第六項。</p>
<p>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五)申訴人不適格者。 (六)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八)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而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五)申訴人不適格者。 (六)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八)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申訴人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p>	<p>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十七、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表決涉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十八、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評議書應記載案件之事實、理由及兩造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請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十九、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請校長同意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二十、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同意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年10月30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字103年8月1日起實施。</p>	<p>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年10月30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字103年8月1日起實施。</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3點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支應對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收入所提撥之該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該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及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3點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支應對象。
三、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	三、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3點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支應對象。

<p>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p>	<p>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p>	
<p>四、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u>專任運動教練</u>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p>	<p>四、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3點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支應對象。</p>
<p>五、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u>專任運動教練</u>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u>」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p>(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由人事室<u>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三位委員所組成之初審小組審議，並經三位委員全數審議通過，送管理委員會備查。未獲三位委員全數審議通過者，需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始可支</u></p>	<p>五、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u>」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p>(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始可支給。</u></p>	<p>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3點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支應對象。</p> <p>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業已廢止，「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同步實施。</p> <p>三、依108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對有關需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案件，請人事室考量簡化類此案件流程。爰修正簡化是類案件流程，由人事室提送由管理委員會三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經初審小組三位委員全數審議通過，再送管理委員會備查；未獲三位委員全數審議通過者，需提送管理委員會審議。</p>

給。		
<p>六、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u>專任運動教練</u>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六、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3點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支應對象。。</p>
<p>七、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u>專任運動教練</u>，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但兼任非編制職務之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應補發其差額。</p> <p>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u>專任運動教練</u>，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p>	<p>七、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p> <p>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8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3點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支應對象。</p>
<p>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

80.12.04 第 292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1.05 第 77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0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職員工（以下簡稱本校同仁）出差、公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出差係指奉派或奉准「執行」職務，公假係指奉派或奉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活動。
- 三、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之派遣或申請，應依公務性質、事實需要、是否影響公務或教學等因素覈實審核。人事室及主計室對出差或出差旅費之申請有疑義時，得加以查核。
- 四、本校同仁申請出差時必須詳填出差事由（參加會議之名稱或出差之具體內容）及出差地點（縣市及機關、學校名稱），並於事前提出申請。
- 五、本校同仁至下列地區處理公務，其差假處理原則如下：
 - （一）原臺南市區（除安南區外）：以公出或公假登記。
 - （二）臺南市歸仁區、仁德區、永康區及安南區等短程地區：申派公務車且在辦公時間內處理公務者，以公出登記；未申派公務車或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公務者，得經單位主管核定出差及支領二分之一雜費。
 - （三）其餘地區：得報出差並支領差旅費。
- 六、本校同仁應以實際之路程及處理公務所需時間申請出差日數，不可浮報，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若因實際路程或處理公務所需，須增加出差日數者，須敘明理由。
- 七、本校同仁於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期間，除因執行計畫案或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原則上不得在本校申請出差或公假。
- 八、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u>七、本校教師因執行計畫案之需要至校外蒐集資料、訪談或辦理相關事宜，密集出差一週達 3 天以上（不含假日）或一個月達 10 天以上（含假日），請於出差完畢後之當月底填寫「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因執行計畫案密集出差報備表」（如附件），奉核後始可提出出差旅費申請，惟公務之出差不在此限。</u></p>	<p>1.查本校前為避免出差浮濫及以利教育部等機關考核，於 99 年 11 月修正本差假補充規定，增訂本校教師因執行計畫案密集出差達一定次數時【1 周 3 天以上(不含假日)或 1 個月達 10 天以上(含假日)】，需填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因執行計畫案密集出差報備表」。</p> <p>2.考量現行本校教師因公出差，須依規定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完成出差申請及調補課事宜，經核准後始得離校，故於出差完畢後之當月底填寫密集出差報備表已無實益。是為簡化行政流程及符合實務運作，爰刪除本點規定。</p>
<p><u>七、本校同仁於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期間，除因執行計畫案或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原則上不得在本校申請出差或公假。</u></p>	<p><u>八、本校同仁於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期間，除因執行計畫案或特殊需要經專案簽准外，原則上不得在本校申請出差或公假。</u></p>	<p>點次變更。</p>
<p><u>八、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九、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p>
<p><u>九、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數理領域之境外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前三年內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並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外籍生與僑生。
- 四、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以大學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
- 五、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 (一)新生：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

 1. 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整。
 2. 第二級：每月獎學金五千元整。
 3. 第三級：每月獎學金三千元整。
 - (二)舊生：

依前一學期之班排名核發獎學金，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

 1. 班上排名前 1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
 2. 班上排名前 15%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四萬八千元整。
 3. 班上排名前 2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三萬元整。
 4. 舊生非班上排名前 20%者，得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
 5. 第一日至第三日獎學金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
 - (三)「數理學識比賽」前五名獲獎者，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並以一次為限。
 - (四)第一款、第二款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或核發其他金額。
- 六、申請時間：
 - (一) 新生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 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七、申請資格：
 - (一) 新生：每學年新生獎勵名額以七十五名為限，各級獎學金申請標準如下：
 1. 第一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
 2. 第二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
 3. 第三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51 名至 75 名。

-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 (二)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九、核發期間：

(一) 新生：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二)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1. 第一學期：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1月。
2. 第二學期：當年度2月至8月。

十、受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受獎生未完成該學期註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 (二) 受獎生保留學籍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受獎生復學後，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 (三)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 (四) 受獎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 (五)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學金，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
- (六) 受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無故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寒暑假期間離校不在此限。
- (七) 受獎生於獎學金核發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取消受獎資格，並取消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十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受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 <u>實施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學金 <u>申領期間</u> ：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以大學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以大學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文字修正。
<p>五、獎學金項目及金額：</p> <p>(一) 新生：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核發標準如下</u>：</p> <p>1. 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整。</p> <p>2. 第二級：每月獎學金五千元整。</p> <p>3. 第三級：每月獎學金三千元整。</p> <p>(二) 舊生： 依前一學期之<u>班排名核發獎學金</u>，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核發標準如下</u>：</p> <p>1. 班上排名前 10%者，<u>每學期</u>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p> <p>2. 班上排名前 15%者，<u>每學期</u>可獲得獎學金四萬八千元整。</p> <p>3. 班上排名前 20%者，<u>每學期</u>可獲得獎學金三萬元整。</p> <p>4. 舊生非班上排名前 20%者，得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p> <p>5. <u>第一日至第三日獎學金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u></p> <p>(三)「<u>數理學識比賽</u>」前五名獲</p>	<p>五、獎助項目及金額(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u>不再補發其他金額</u>)：</p> <p>(一) 新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減免。</p> <p>1. 第一級：每月獎助生活費新臺幣一萬元整。</p> <p>2. 第二級：每月獎助生活費新臺幣五千元整。</p> <p>3. 第三級：每月獎助生活費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每名可獲得六個月獎助生活費，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減免；生活費得就下列情形擇優申請。</p> <p>1. 於班上排名前 10%者，可獲得每月獎助生活費新臺幣一萬元整。</p> <p>2. 於班上排名前 15%者，可獲得每月獎助生活費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於班上排名前 20%者，可獲得每月獎助生活費新臺幣五千元整。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之舊生於</p>	<p>一、款次修正。</p> <p>二、修正舊生獎學金額，並增訂獎學金係採學期按月平均核發。</p>

<p>獎者，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u>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u>」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並以一次為限。</p> <p><u>(四) 第一款、第二款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或核發其他金額。</u></p>	<p>班上排名 20%以上者，得核予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p> <p>(三) 數理學識比賽前五名獲獎者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u>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u>」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並以一次為限。</p>	
<p>六、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二) 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六、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申請。</p> <p>(二) 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提前作業時程，爰修正獎學金之申請時間。</p>
<p>七、申請資格：</p> <p>(一) 新生：每學年新生獎勵名額以七十五名為限，各級獎學金申請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 2. 第二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 3. 第三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51 名至 75 名。 <p>(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p>	<p>七、申請資格：</p> <p>(一) 新生：每學年新生獎勵名額以七十五名為限，各級獎學金獎勵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 2. 第二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 3. 第三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 51 名至 75 名。 <p>(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於班排名前 20%，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p>	<p>文字修正。</p>
<p>九、核發期間：</p> <p>(一) 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p>九、核予期間：</p> <p>(一) 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p>為使本校新生於次年度得順利銜接獎學金之核</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二) 舊生：</p> <p>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2. 第二學期：當年度 2 月至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二)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p> <p>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p> <p>2. 第二學期：當年度 3 月至 8 月。</p>	<p>給，爰修正舊生獎學金核發期間。</p>
<p>十、<u>受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u>：</p> <p>(一) <u>受獎生未完成該學期註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u></p> <p>(二) <u>受獎生保留學籍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受獎生復學後，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u></p> <p>(三) <u>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u></p> <p>(四) <u>受獎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u></p> <p>(五) <u>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學金，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u></p> <p>(六) <u>受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無故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寒暑假期間離校不在此限。</u></p> <p>(七) <u>受獎生於獎學金核發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取消受獎資格，並取消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u></p>	<p>十、<u>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原則如下</u>：</p> <p>(一) <u>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u></p> <p>(二) <u>受獎生保留學籍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申請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u></p> <p>(三) <u>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或簽證持有工作之身分者，不得領取。</u></p> <p>(四) <u>受獎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並取消受獎資格。</u></p> <p>(五) <u>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u></p> <p>(六) <u>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u></p> <p>(七) <u>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取消其受獎資格。</u></p>	<p>文字修正。</p>

<p>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p>		
<p>十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受獎資格，<u>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u>。</p>	<p>十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其受獎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8 月 27 日第 66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 年 8 月 4 日第 69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第 73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第 74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7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碩士生與學士生為限。
-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 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總金額及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 （一）碩士生：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 （二）學士生：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 六、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 （一）碩士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下同）八千元，並得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 （二）學士生：
 1. 新生：
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就讀學系錄取前 20%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五千元；前 40%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元。
 2. 舊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依下列標準核發：
 - (1) 班上排名前 2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九萬元整。
 - (2) 班上排名前 40%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
 - (3) 上列獎學金依第十一點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
 - （三）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或核發其他金額。
- 七、申請資格：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學金。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生：前一學年至少須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2. 學士生：得提出申請，審查標準依照前點規定辦理。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

上教師之推薦函。

八、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 舊生：
 1. 碩士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20日至2月28日(或29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2. 學士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九、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二) 舊生：
 1. 碩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2. 學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十、審核程序：

- (一) 碩士生：
 1. 由系所就獎學金申請條件、資格進行初審後，送交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複審。
 2. 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
- (二) 學士生：
 1. 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進行審查。
 2. 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十一、核發期間：

- (一) 碩士生：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 (二) 學士生：
 1. 新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2. 舊生：
 - (1) 第一學期：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1月。
 - (2) 第二學期：當年度2月至8月。

十二、受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受獎生未完成該學期註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 (二) 受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學金期間內，不在此限。
- (三) 受獎生保留學籍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受獎生復學後，應於第八點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 (五) 碩士受獎生減免學分費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
- (六) 因故休學、退學者或於獎學金期間內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

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寒暑假期間離校不在此限。

(七)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學金，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受領他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其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於原受獎期間屆滿後提出申請。

(九) 受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取消受獎資格，並取消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其受獎資格。。

十三、本獎學金與本國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受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之修正，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碩士生與學士生為限。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碩士生與學士生為限。	本點未修正。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本校自籌收入。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本校自籌收入。	文字修正。
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總金額及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四、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文字修正。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一）碩士生：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二）學士生：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五、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一）碩士生：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二）學士生：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文字修正。
六、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碩士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下同）八千元，並得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二）學士生： 1. 新生：	六、申請資格： （一）碩士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最高新臺幣 8,000 元，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二）學士生：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舊生獎學金金額，並增訂獎學金係採學期按月平均核發。

<p>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就讀學系錄取前 20%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五千元；前 40%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一萬元。</p> <p>2. 舊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依下列標準核發：</p> <p>(1)班上排名前 20%者，<u>每學期</u>可獲得獎學金九萬元整。</p> <p>(2)班上排名前 40%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者，<u>每學期</u>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p> <p>(3)<u>上列獎學金依第十一點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u></p> <p>(三)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u>或核發其他金額。</u></p>	<p>學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就讀學系錄取前 20%<u>以內者</u>，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至 40%<u>以內者</u>，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2. 舊生：<u>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達 70 分者，依下列排名核發。</p> <p>(1)班上排名前 20%<u>以內者</u>，可獲得六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p> <p>(2)班上排名前 20.01%至 40%<u>以內者</u>，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p> <p>(三)學士生得申請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宿舍之最低收費標準為限。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p>	
<p>七、申請資格：</p> <p>(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學金。</p> <p>(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碩士生：前一學年至少須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p> <p>2. 學士生：<u>得</u>提出申請。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p>	<p>七、申請資格：</p> <p>(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p> <p>(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碩士生：前一學年至少須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p> <p>2. 學士生：皆可提出申請，審查標準依照前點規定辦理。已</p>	<p>文字修正。</p>

<p>教師之推薦函。</p>	<p>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p>	
<p>八、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碩士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20日至2月28日(或29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p> <p>2. 學士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p>	<p>八、申請時間：</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碩士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前向各系所申請。</p> <p>(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1月底至2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p> <p>2. 學士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申請。</p>	<p>文字修正。</p>
<p>九、申請資料：</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碩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p> <p>2. 學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九、申請資料：</p> <p>(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p> <p>(二) 舊生：</p> <p>1. 碩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p> <p>2. 學士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p>	<p>文字修正。</p>
<p>十、審核程序：</p> <p>(一) 碩士生：</p> <p>1. 由系所就獎學金申請條件、資格進行初審後，送交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複審。</p> <p>2. 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p>	<p>十、審核時間：</p> <p>(一) 碩士生：</p> <p>1. 由系所進行初審獎助條件、資格及內容，送交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複審。</p> <p>2. 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p>	<p>文字修正。</p>

<p>審核。</p> <p>(二) 學士生：</p> <p>1. 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進行審查。</p> <p>2. 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p>	<p>審核。</p> <p>(二) 學士生：</p> <p>1. 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進行審查。</p> <p>2. 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p>	
<p>十一、核發期間：</p> <p>(一) 碩士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二) 學士生：</p> <p>1. 新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2. 舊生：</p> <p>(1) <u>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1 月。</u></p> <p>(2) <u>第二學期：當年度 2 月至 8 月。</u></p>	<p>十一、核予期間：</p> <p>(一) 碩士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二) 學士生：</p> <p>1. 新生：</p> <p>(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p> <p>(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p> <p>(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p> <p>(2) 第二學期：當年度 3 月至 8 月。</p>	<p>修正學士生舊生獎學金核發期間。</p>
<p>十二、<u>受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u></p> <p>(一) <u>受獎生未完成該學期註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u></p> <p>(二) 受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學金期間內，不在此限。</p> <p>(三) <u>受獎生保留學籍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受獎生復學後，應於第八點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u></p> <p>(四)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p>	<p>十二、獎助原則：</p> <p>(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p> <p>(二) 受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助年限內，不在此限。</p> <p>(三)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u>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u></p>	<p>文字修正。</p>

<p><u>受獎資格</u>。</p> <p>(五) 碩士受獎生減免學分費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p> <p>(六) 因故休學、退學者或<u>於獎學金期間內無故離校</u>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u>並取消受獎資格</u>。但寒暑假期間<u>離校</u>不在此限。</p> <p>(七)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學金，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 受領他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其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於原受獎期間屆滿後提出申請。</p> <p>(九) 受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u>停止核發獎學金、取消受獎資格，並取消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格</u>。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u>並取消其受獎資格</u>。</p>	<p>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p> <p>(五) 碩士受獎生減免學分費之<u>獎助學分</u>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p> <p>(六) 因故休學、退學者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p> <p>(七)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 受領他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其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p> <p>(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p>	
<p>十三、本獎學金與本國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u>(助)</u>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取消<u>受獎資格</u>，<u>重複領取之獎學金</u>應予繳回。</p>	<p>十三、本獎<u>助</u>學金與本國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p>	<p>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p>	<p>為明確分配權責事項，增訂未涉</p>

<p>施，<u>修正</u>時亦同。<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之修正，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施，修訂時亦同。</p>	<p>及校務基金經費之修正案，免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	-----------------	------------------------------------

97 年 8 月 27 日第 66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 年 8 月 4 日第 69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第 73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第 74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7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8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自籌收入。
- 三、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如下，不得重複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 (一)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旨在補助成績優異及表現優良之外國學生。
 - (二)窮理致知獎助學金：旨在補助學術表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國際競爭力及具有良好溝通能力之外國學生。
- 四、國際事務處依以下標準分配各學院受獎生名額：
 - (一)外國學生在學生分布
 - (二)外國學生成長率
 -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百分比
- 五、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博士班新生，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者。
 2.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需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二)申請資料：
 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2. 舊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有效期之居留證，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公告為主。
 - (三)審核方式：由系所進行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後，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備查。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審核。
 - (四)獎助金額：
 1.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
 2. 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3. 減免修讀學分費。減免學分費用，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為限。

六、窮理致知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博士班新生，且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者。
2.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或逕讀博士一學期以上之博士生，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二)申請資料：

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2. 舊生：需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其他文件得視各學院公告為主。

(三)審核方式：由系所進行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備查。各學院複審規定得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每次核定一學年。

(四)獎助金額：

1.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0,000 元。
2. 減免學雜費、修讀學分費、在校住宿費（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最低宿舍收費標準）。

(五)其他規定：

1. 本獎助學金由國際事務處核發每月新臺幣 22,000 元，指導教授配合核發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2. 本獎助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方得領取。
3. 受獎生有義務協助國際事務處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七、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舊生：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7 月中至 8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中至 2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

八、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生以四年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生，以五年為限。秋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春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九、獎助原則：

(一)受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二)受獎生如未在原系所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但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助年限內，不在此限。

(三)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四)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但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六)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亦不在此限。

(七)受領他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合約或協定，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八)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惟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

回復下一學年之獎助申請資格。

- 十、本校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與本國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博士班新生，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者。 2.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需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p>(二) 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2. 舊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有效期之居留證，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公告為主。 <p>(三) 審核方式：由系所進行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後，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備查。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審核。</p> <p>(四) 獎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 2. 減免學雜費。 3. <u>減免修讀學分費。減免學分費用，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為限。</u> 	<p>五、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研究成果卓著之國際學位生博士班新生，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者。 2.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博士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需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p>(二) 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2. 舊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有效期之居留證，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公告為主。 <p>(三) 審核方式：由系所進行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後，審核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備查。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審核。</p> <p>(四) 獎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 2. 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p>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後段，增訂為第三目，明定減免學分費之範圍，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為限，以杜爭議。</p>
<p>八、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生以四年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生，以五年為限。秋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春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八、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博士生以四年為限，<u>碩士生</u>逕修讀博士學位生，以五年為限。秋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春季班入學者核予期間自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p>	<p>刪除「碩士生」。</p>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9.0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中、港、澳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校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之機會，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給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國籍人士，以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 三、本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如下：
 - (一)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
 - (二)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前項獎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一名前項第二款獲獎人，同於二名同項第一款獲獎人。
本校得依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本獎學金之每年度獎助名額。
- 五、申請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於申請時正於本校華語中心就讀之外國籍人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現已在臺其它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其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課程。
 - (三)曾受領本獎學金。
 - (四)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註冊為本校華語中心學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
 -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四)駐外館處推薦函或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本校華語中心提供之出缺席紀錄、課業表現、到課時數等。
 - (六)其他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
- 七、審查原則：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 八、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為獲獎人結束當年度(季)在本校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後，於本校華語中心繼續學習華語文之期間。惟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尚須申請本校學位學程。
獲獎人未能於獲獎期間在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季或次學年度。

九、獲獎人應遵守事項：

- (一)應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 (二)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三)獲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廢止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有第五點但書各款情事之一，而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亦同。
- (四)欲申請至多六個月華語文之獲獎人，應於當年度(季)完成申請本校秋季或春季班碩、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若經入學審查通過，獲獎人應於當年(季)華語文學程結束後，銜接本校入學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程。
- (五)本獎學金獲獎人在臺居留達六個月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獎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應購買學生平安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費得由獲獎人自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繳交。

十、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

- (一)獲獎人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或違反華語文中心授課規範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二)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獲獎資格：
 - 1.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
 - 2.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
 - 3.其他違反本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 (三)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本校得停發獎學金或廢止獲獎人獲獎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中、港、澳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校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之機會，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給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國籍人士，以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p>	<p>明定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p>
<p>三、本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明定本獎學金之每人每月獎助金額。</p>
<p>四、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如下： (一)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 (二)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 前項獎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一名前項第二款獲獎人，同於二名同項第一款獲獎人。 本校得依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本獎學金之每年度獎助名額。</p>	<p>明定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名額、人數得相互流用、本校得依經費情形調整獎助名額。</p>
<p>五、申請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於申請時正於本校華語中心就讀之外國籍人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二)現已在臺其它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其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課程。 (三)曾受領本獎學金。 (四)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p>	<p>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p>
<p>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註冊為本校華語中心學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駐外館處推薦函或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p>	<p>明定本獎學金申請方式。</p>

<p>(五)本校華語中心提供之出缺席紀錄、課業表現、到課時數等。</p> <p>(六)其他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p>	
<p>七、審查原則： 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p>	<p>將本獎學金之審查原則，授權本校國際事務處訂定並公告。</p>
<p>八、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為獲獎人結束當年度(季)在本校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後，於本校華語中心繼續學習華語文之期間。惟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尚須申請本校學位學程。 獲獎人未能於獲獎期間在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季或次學年度。</p>	<p>明定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p>
<p>九、獲獎人應遵守事項：</p> <p>(一) 應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p> <p>(二) 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p> <p>(三) 獲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廢止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有第五點但書各款情事之一，而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亦同。</p> <p>(四) 欲申請至多六個月華語文之獲獎人，應於當年度(季)完成申請本校秋季或春季班碩、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若經入學審查通過，獲獎人應於當年(季)華語文學程結束後，銜接本校入學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程。</p> <p>(五) 本獎學金獲獎人在臺居留達六個月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獎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應購買學生平安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費得由獲獎人自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繳交。</p>	<p>明定本獎學金獲獎人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p>
<p>十、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p> <p>(一) 獲獎人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或違反華語文中心授課規範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p> <p>(二) 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獲獎資格： 1.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p>	<p>明定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之事由。</p>

<p>2.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p> <p>3.其他違反本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p> <p>(三)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本校得停發獎學金或廢止獲獎人獲獎資格。</p>	
<p>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Minutes of the 820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February 26, 2020.
Location: The Innovative Teaching Hall,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I.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at the entrance of the meeting room.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19)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8)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9)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1. I want to thank all the chiefs here for your help and support in the prevention of COVID-19 during the last few weeks. In addition, I would like to have all the deans inform chairpersons, staff and faculty members of requiring the students to fill in the NCKU Healthcare Questionnaire about COVID-19 online after the School begins. Pay e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departmental mentor system and student’s attendance records. Should any incidents happen, we can follow them up.
2. In order to promote online meetings and reduce physical contact, no written agenda or documents will be provided for any university-level meetings. Any departmental meetings to be held in the future should also use the online sign-in system and provide digital meeting materials.
3. The School begins on March 2, next Monday. All the first-level chiefs should supervise the appointed areas. All the teaching units should cooperate, take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keep a record of students’ attendance.
4. The Student Housing Division should ask all the students to fill in the online healthcare questionnaire before they move in to the dormitories. The staff also need to explain all the necessary preventative measures and the changes in room assignment.
5. Let us combat this situation together. The protective supplies will be distributed depending on the amount and priority.

Additional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1. Before the pandemic subsides, it is suggested that all the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should be postponed or suspended. Any attendant costs can be reimbursed by submitting an official request.
2. All the deans should ask the chairpersons to know their student's whereabouts, especially foreign students and those students who ever stayed abroad during the winter vacation. These students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quired quarantine measures after their entry into Taiwan.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D. Project Reports

1.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Response Rates for the NCKU Healthcare Questionnaire about COVID-19.
2. The Office of Vice President: A Report on Research Innovation Reorganization
3.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nd Personnel Office: A Report on the Backgrounds and Strategies for Recruiting Distinguished Professionals.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Self-Evaluation."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10-11)

Item #2 Raised by: Librar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7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12)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8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s 5 and 6, pp.13-15)

Item #4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of Article 24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16)

Item #5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Staff Appeal Review Committee and the Review Point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17-21)

Item #6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 as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as Adjunct Contract Employee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9, pp.22-24)

Item #7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for Faculty and Staff Business Travel.”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0, pp.25-26)

Item #8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revis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Awarding a Scholarship to Gifted and Talent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Proposal: (1)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2)To be effective as from academic year 2020, Fall semester.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1, pp.27-32)

Item #9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revis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Awarding a Scholarship to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roposal: (1)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2)To be effective as from academic year 2020, Fall semester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2, pp.33-41)

Item #10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revise Articles 5 and 8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Scholarships.”

Proposal: (1)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2)To be effective as from academic year 2020, Fall semester.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3, pp.42-45)

Item #11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H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 (Attachment 14, pp.46-50)

Item #12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raf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Contribution Rewards for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Projec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Resubmit the issue after further discussion and revision.

IV. Motions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4:50 PM.